

附件 7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古城镇藺圪卜村街道地下管网及污水收集综合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古城镇藺圪卜村街道地下管网及污水收集综合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朗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9.5214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.98806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朗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